花蓮縣光華國小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保管與使用

（一）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禁止自行安裝軟體

 或儲存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原

 始設定。

三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

（一）借用人借用之設備如於歸還時發現故障，借用人需自行向原廠提出報修或由

 學校請原廠代為報修，其所產生之維修費用由損壞方負擔。

（二）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若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須送廠維修時之費用由損壞方負擔。

（三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

 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比照原購價賠償。

（四）遺失賠償期限：賠償設備需於三十天內完成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設備如非借用人本人歸還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。

 （二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

 過失導致觸犯法規時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花蓮縣光華國小行動載具借用借據

 學校為因應「生生用平板」的教育政策，所以提供行動載具出借服務，貴子弟在校學習或是在家線上上課，均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請由家長提出申請並遵守上述之約定。

□有此需求，需向學校借用行動載具。

出借物品：□名稱（ ）序號：（ ）

□皮套 □原廠充電器或電源線 □滑鼠 □觸控筆

借 用 人： 簽名：

證人（學生家長）： 簽名：

立約及借用日期： 年 / 月/ 日

□無需求，自己可以自備。證人（學生家長）： 簽名：

歸 還 人： （簽名）

證人（導師）： （簽名）

歸還日期： 年 / 月/ 日